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73號

113年度易字第1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永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7  
8、1401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  
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永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涂永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  
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10時14分許，持客觀上足以為兇  
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，前往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  
娃娃機店內，撬開破壞吳晨穎所有之夾娃娃機台投幣箱  
（毀損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 
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3年6月11日凌晨4時24分許，持自備三秒膠及鑰匙1  
支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娃娃機店  
內，以三秒膠灌入鎖頭內，再以鑰匙將鎖頭破壞黃益升所  
有之夾娃娃機台投幣箱（毀損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其內現金  
約5萬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涂永信於警詢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  
告訴人吳晨穎、黃益升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  
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被告持以竊取機台內現金之螺絲起子1支、三秒膠、鑰匙1  
支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，並未扣案，然上開物品隨處可

01 得，本院認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 
02 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  
04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 
05 3款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06 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李孜娜

2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2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附表

31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處之刑
----	------	------

1	犯 罪 事 實 (一)	涂永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 罪 事 實 (二)	涂永信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5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